

2020 年  
临沧市环境状况  
COMMUNIQUE  
公 报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021 年六五环境日主题**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之规定，现发布 2020 年临沧市环境状况公报。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5 日

# 目 录

## 环境质量.....1

水环境.....

大气环境.....

城市声环境.....

辐射环境.....

自然生态环境.....

## 措施与行动.....

环境保护督察.....

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城市环境保护.....

农业农村环境保护.....

环境管理与执法.....

## 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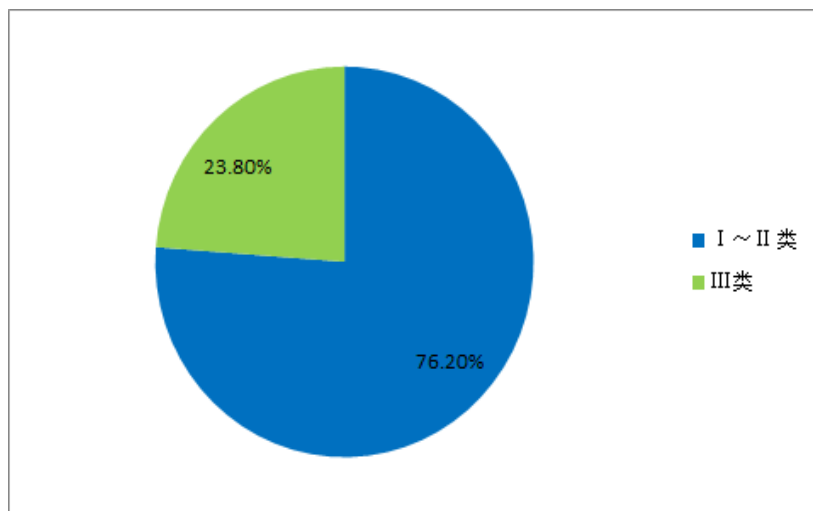
## 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

临沧市澜沧江和怒江两大水系 13 条河流中，澜沧江干流、罗闸河、小黑江、南碧河、拉勐河、永康河、南捧河、南滚河、勐董河、凤尾河 I ~ II 类水质占比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凤庆河 III 类水质占比为 100%；勐勐河 I ~ II 类水质占比为 50%，III 类水质占比为 50%；南汀河 I ~ II 类水质占比为 25%，III 类水质占比为 75%。21 个监测断面中，I ~ II 类水质占比为 76.2%，III 类水质占比为 23.8%。

临沧市 13 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河流名称	澜沧江干流	罗闸河	凤庆河	小黑江	勐勐河	南碧河	拉勐河	南汀河	永康河	南捧河	南滚河	勐董河	凤尾河
I ~ II 类 (%)	100	100		100	50	100	100	25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类 (%)			100		50			75					
断面数 / 个	4	1	1	1	2	1	1	4	1	2	1	1	1



21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019年、2020年临沧市河流断面水质和综合污染指数对比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综合污染指数
澜沧江	潏街渡大桥	2020年	I	0.185
		2019年	I	0.166
	嘎旧	2020年	I	0.147
		2019年	I	0.166
	景临桥	2020年	II	0.159
		2019年	II	0.156
	小湾水库大坝左岸	2020年	II	0.204
		-	-	-
罗闸河	黑箐	2020年	II	0.192
		2019年	III	0.251
凤庆河	平村	2020年	III	0.301
		2019年	III	0.276
小黑江	小黑江检查站	2020年	II	0.201
		2019年	II	0.209
勐勐河	双江纸厂大桥	2020年	III	0.242
		2019年	II	0.208
	南宋	2020年	II	0.221
		-	-	-
南碧河	那缅甸	2020年	II	0.182
		2019年	II	0.168
拉勐河	和平桥	2020年	II	0.167
		2019年	II	0.158
勐董河	摸你黑广场桥	2020年	II	0.159
		-	-	-
南汀河	博尚水库	2020年	III	0.220
		2019年	III	0.287
	大文	2020年	III	0.364
		2019年	IV	0.302
	邦控大桥	2020年	III	0.255
		2019年	II	0.225
	孟定大桥	2020年	II	0.174
		2019年	II	0.178
永康河	永康水文站	2020年	II	0.183
		2019年	II	0.162
南捧河	大岔河大桥	2020年	II	0.163
		2019年	II	0.158
	南捧河	2020年	II	0.171
		-	-	-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综合污染指数
南滚河	南滚河	2020年	II	0.149
		-	-	-
凤尾河	凤尾中学大桥	2020年	II	0.170
		-	-	-

##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 （一）澜沧江水系：

■**澜沧江泮街渡大桥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Ⅲ类水质的要求。

■**澜沧江嘎旧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Ⅲ类水质的要求。

■**澜沧江景临桥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Ⅲ类水质的要求。

■**澜沧江小湾水库大坝左岸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Ⅲ类水质的要求。

■**罗闸河黑箐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Ⅲ类水质的要求。

■**凤庆河平村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IV类水质的要求。

■**小黑江检查站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Ⅲ类水质的要求。

■**勐勐河双江纸厂大桥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IV类水质的要求。

■**勐勐河南宋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IV类水质的要求。

■**南碧河那缅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IV类水质的要求。

■**拉勐河和平桥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Ⅲ类水质的要求。

■**勐董河摸你黑广场桥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Ⅱ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Ⅲ类水质的要求。

## （二）怒江水系：

■**博尚水库**：2020年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Ⅲ类水质的要求。

■**南汀河大文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Ⅳ类水质的要求。

■**南汀河邦控大桥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Ⅳ类水质的要求。

■**孟定大桥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Ⅱ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Ⅲ类水质的要求。

■**永康河永康水文站**：2020年水质符合Ⅱ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Ⅳ类水质的要求。

■**南捧河大岔河大桥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Ⅱ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Ⅳ类水质的要求。

■**南捧河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Ⅱ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Ⅳ类水质的要求。

■**南滚河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Ⅱ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Ⅳ类水质的要求。

■**凤尾河凤尾中学大桥断面**：2020年水质符合Ⅱ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完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Ⅳ类水质的要求。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一) 中心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临沧市中心城市 2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持续良好。

2020 年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评价统计表

评价 点位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综合污染指数	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
中山水库	II	II	0.194	37	中营养
铁厂河水库	—	II	0.225	41	中营养

■**中山水库**：2020 年水质符合 II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 II 类水质的要求。

■**铁厂河水库**：2020 年水质符合 II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 II 类水质的要求。

(二) 7 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临沧市 7 县 17 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沧源糯赛水库和凤庆头道河水库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 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2020 年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评价统计表

评价 点位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综合污染指数	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
凤庆安庆河	II	II	0.178	—	—
凤庆绿荫塘水库	I	II	0.226	38	中营养
云县正觉庵水库	II	II	0.206	37	中营养
永德明朗坝尾	I	I	0.182	—	—

永德棠梨山	II	I	0.148	—	—
南伞水库	II	II	0.208	33	中营养
双江大棚子水库	II	II	0.197	37	中营养
双江榨房河	II	II	0.164	—	—
耿马石房河	II	I	0.179	—	—
耿马弄抗河	II	II	0.155	—	—
沧源坝卡大沟	II	II	0.171	—	—
沧源芒告水源	II	I	0.161	—	—
双江磨石箐	—	II	0.181	—	—
沧源糯赛水库	—	III	0.217	39	中营养
镇康中山河水库	—	I	0.176	32	中营养
凤庆头道河水库	—	III	0.198	40	中营养
沧源达董水库	—	II	0.197	37	中营养

临沧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年度变化情况表

评价 点位	2019年				2020年			
	水质类别	综合污染指数	营养状态	营养状态指数	水质类别	综合污染指数	营养状态	营养状态指数
中山水库	I	0.173	中营养	32	II	0.194	中营养	37
铁厂河水库	II	0.190	中营养	37	II	0.225	中营养	41
凤庆安庆河	II	0.190	—	—	II	0.178	—	—
凤庆绿荫塘水库	I	0.160	中营养	32	II	0.226	中营养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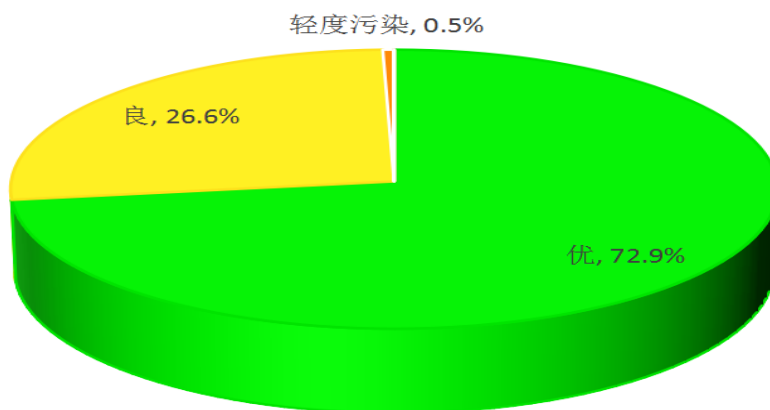
云县正觉庵水库	II	0.204	中营养	36	II	0.206	中营养	37
永德明朗坝尾	I	0.172	—	—	I	0.182	—	—
永德棠梨山	I	0.143	—	—	I	0.148	—	—
南伞水库	I	0.184	贫营养	29	II	0.208	中营养	33
双江大棚子水库	II	0.175	中营养	36	II	0.197	中营养	37
双江榨房河	I	0.167	—	—	II	0.164	—	—
耿马石房河	I	0.172	—	—	I	0.179	—	—
耿马弄抗河	I	0.157	—	—	II	0.155	—	—
沧源坝卡大沟	II	0.209	—	—	II	0.171	—	—
沧源芒告水源	II	0.168	—	—	I	0.161	—	—
双江磨石箐	II	0.193	—	—	II	0.181	—	—
沧源糯赛水库	II	0.175	中营养	33	III	0.217	中营养	39
镇康中山河水库	II	0.196	中营养	35	I	0.176	中营养	32
凤庆头道河水库	—	—	—	—	III	0.198	中营养	40
沧源达董水库	—	—	—	—	II	0.197	中营养	37

##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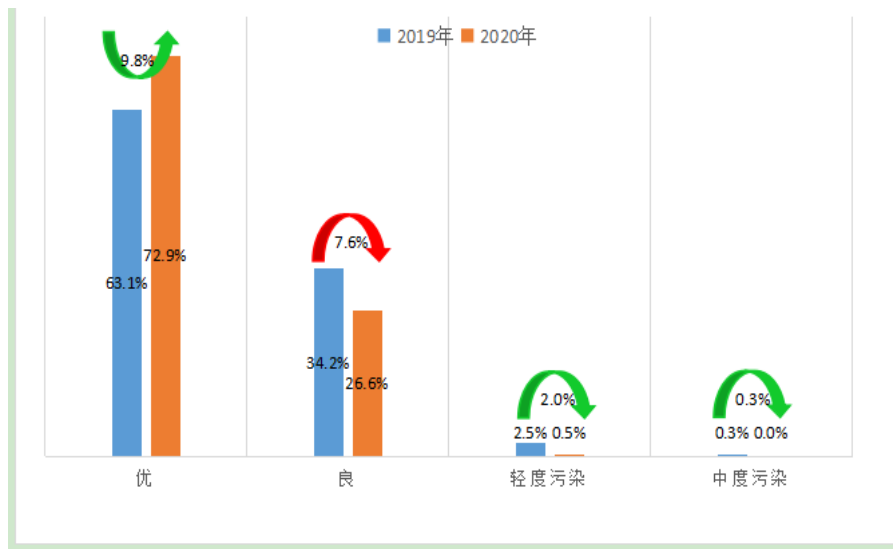
### ——临沧市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临沧市中心城市临翔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 365 天，达标 363 天，未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根据年均浓度评价，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日均浓度评价，环境空气质量优 266 天、良 97 天、轻度污染 2 天，优良率 99.5%；同比上升 2.3 个百分点，中度污染天数减少 1 天，轻度污染天数减少 7 天。

■ 优 ■ 良 ■ 轻度污染 ■ 中度污染 ■ 重度污染 ■ 严重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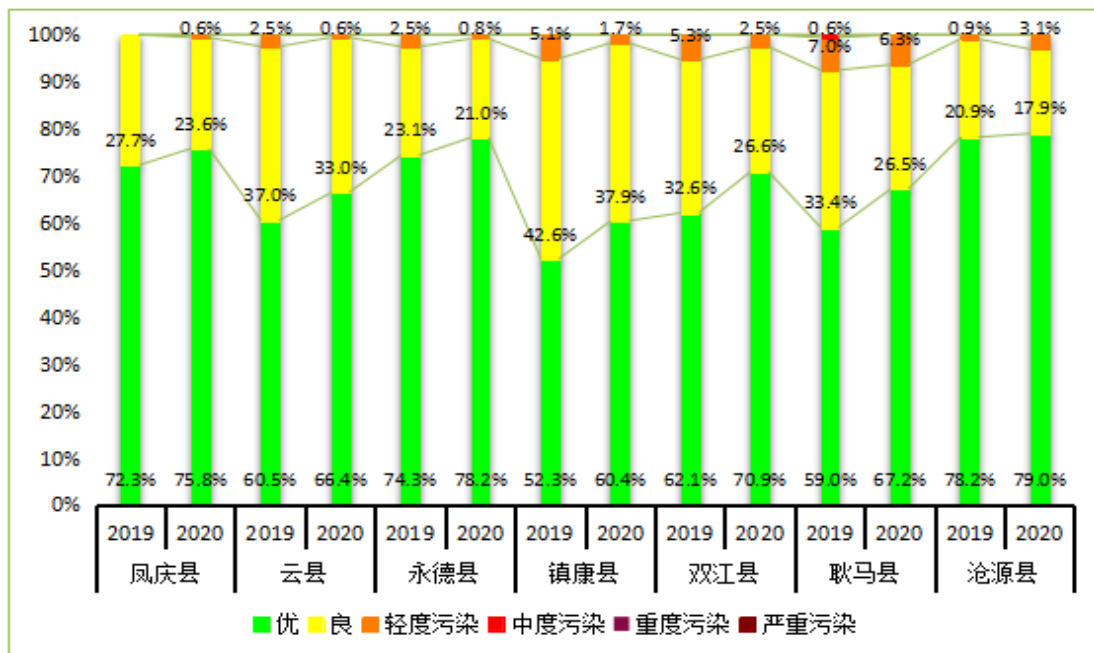
2020 年临沧市中心城市空气质量级别占比



中心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年度对比

### ——7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7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 354~365 天，轻度污染 2~23 天，均无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在 93.7%~99.4%之间。根据污染物浓度评价，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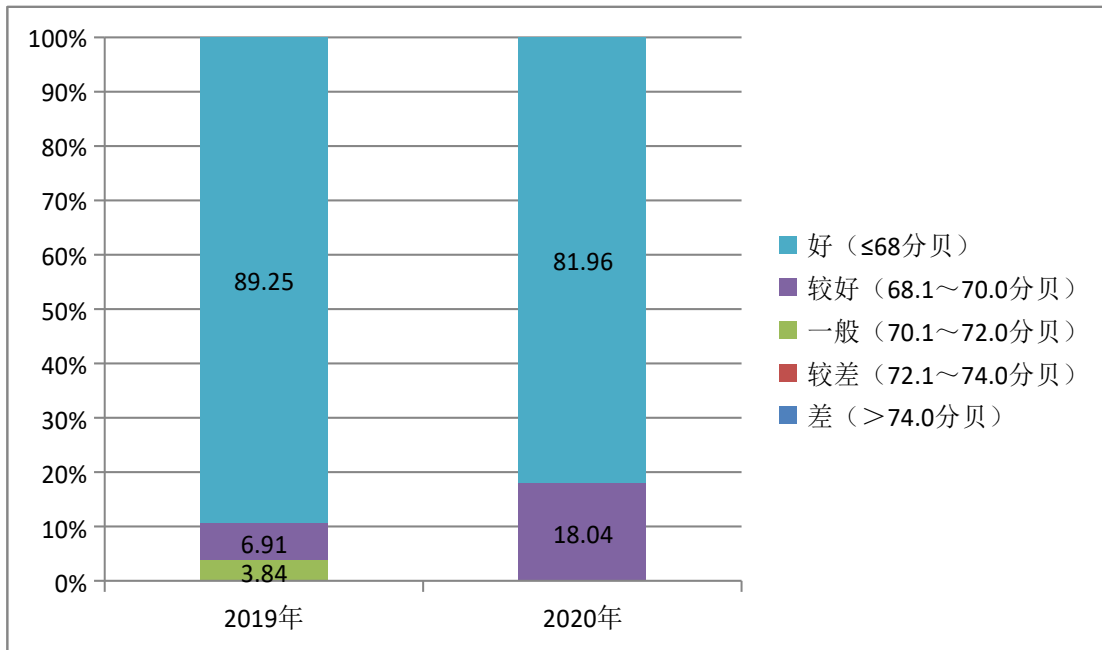


2020年7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年度对比

## 城市声环境

###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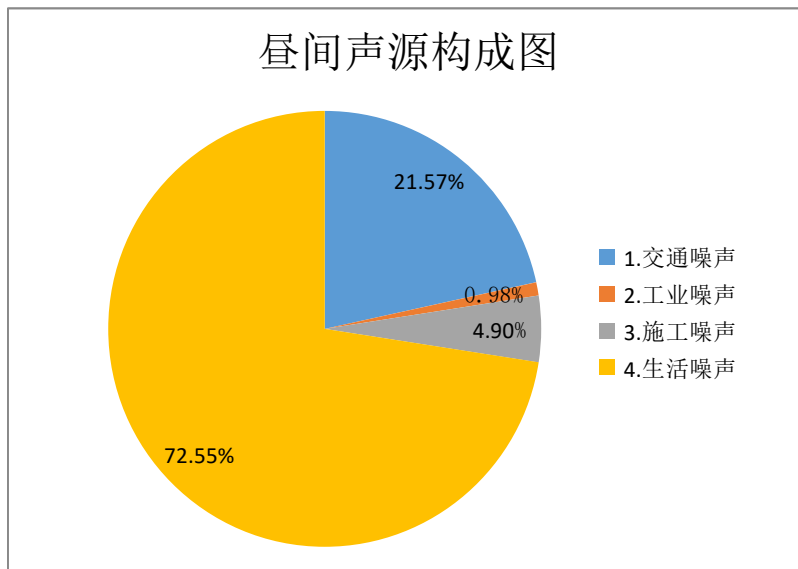
临沧市主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2分贝，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规定进行评价，临沧市主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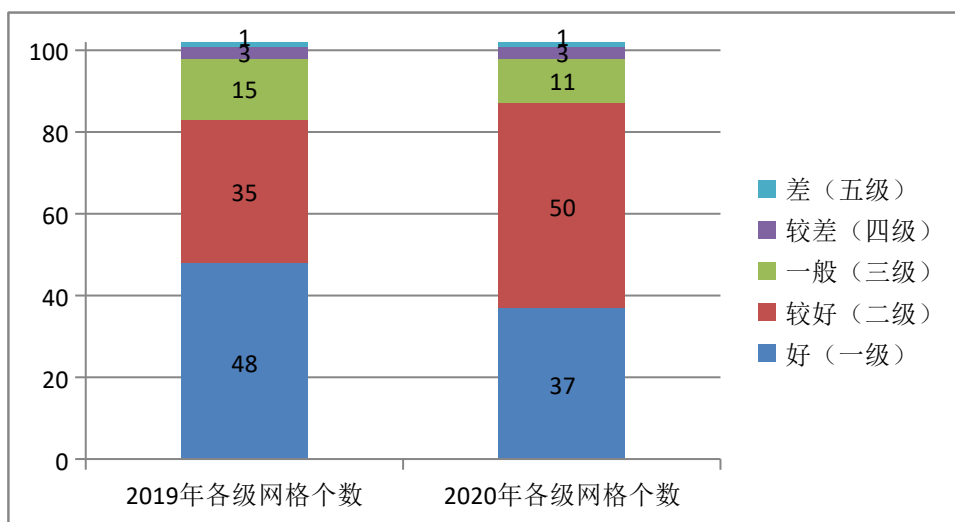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分布年度对比

### ——城市区域声环境状况

临沧市主城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1.6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



2020年主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图



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分布年度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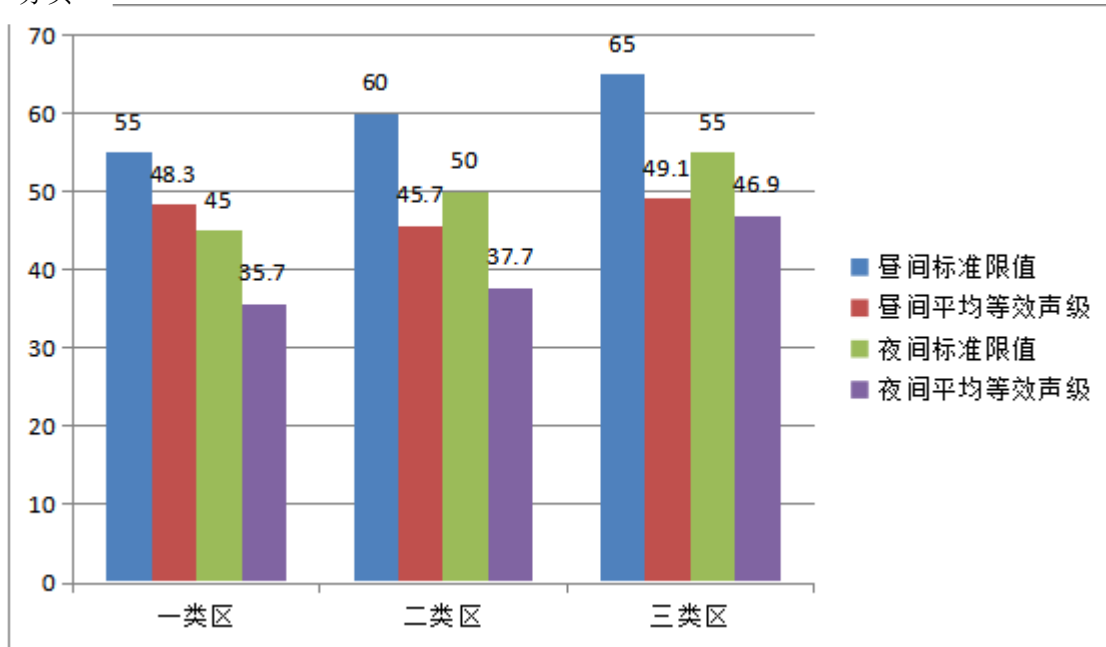
###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状况

临沧市主城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次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100%。其中全年一类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48.3分贝、35.7分贝；二类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45.7分贝、37.7分贝；3类区昼、夜



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49.1 分贝、46.9 分贝；均符合各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分贝



2020 年临沧市主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达标情况图

**(备注：一类区指文教居住区；二类区指商业居住混杂区；三类区指工业区)**

## 辐射环境

### ■ 饮用水辐射环境

临沧市 8 县区城区饮用水中总放射性活度总  $\alpha$  测量结果在 0.004-0.039Bq/L 范围内，总  $\beta$  测量结果在 0.018-0.050Bq/L 范围内，饮

用水中总放射活度测值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总 $\alpha \leq 0.5\text{Bq/L}$ 、总 $\beta \leq 1\text{Bq/L}$ 限值标准。

### 2020年临沧市8县区城区饮用水放射性活度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饮用水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总 $\alpha$ 放射性体 积活度(Bq/L)	总 $\beta$ 放射性体 积活度(Bq/L)
1	市生态环境局供水点	3月	0.004	0.028
		9月	0.005	0.029
2	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供水点	3月	0.007	0.043
		9月	0.015	0.039
3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供水点	3月	0.019	0.029
		9月	0.039	0.020
4	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供水点	3月	0.010	0.024
		9月	0.015	0.030
5	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供水点	3月	0.009	0.041
		9月	0.019	0.050
6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供水点	3月	0.016	0.020
		9月	0.019	0.018
7	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供水点	3月	0.009	0.037
		9月	0.012	0.026
8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供水点	3月	0.006	0.030
		9月	0.007	0.031

## 自然生态环境

### ——森林资源现状

2020年底，全市林地面积152.7136万公顷，森林面积165.820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70.20%，森林蓄积量1.1707亿立方米。与2019年比

对，全市林地面积净增 0.2308 万公顷、增幅为 0.15%，森林面积净增 4.0656 万公顷、增幅为 2.51%，森林覆盖率净增 1.72 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净增 357 万立方米、增幅为 3.15%。全市林地面积、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森林资源数量增加、质量提高。

#### ——物种

临沧市有热带雨林、热带季节雨林、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暖性针叶林、温性针叶林、竹林、灌丛、草丛、草甸、人工林等 11 种植被类型，境内生物多样性丰富。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已记录的高等植物有 4200 多种，其中蕨类植物 300 多种、裸子植物 23 种、被子植物 3900 多种，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5 种，包括云南红豆杉、长蕊木兰、宽叶苏铁、藤枣、伯乐树共 5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杪椴、金毛狗等 30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全市已记录的脊椎野生动物有 744 种，其中兽类 121 种、鸟类 413 种、爬行类 55 种、两栖类 35 种、鱼类 120 种，有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00 多种，包括亚洲象、西黑冠长臂猿、绿孔雀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0 多种，猕猴、黑熊、双角犀鸟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80 多种。

**【生物多样性保护】**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临沧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4—2030 年）》等目标任务要求，通过逐步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以及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研究、抓实自然保护地建设、抓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有害生物防控等，境内所有原始生态系统类型和 90%以上的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保留着完整的原始植被群落自然景观，是滇西南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建设】**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小区)6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306.59万亩、占国土面积的8.65%。共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南滚河、永德大雪山)，面积102.64万亩；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临沧澜沧江、镇康南捧河)，面积189.72万亩；县级自然保护区1个(永德棠梨山)，面积14.22万亩；自然保护小区1个(耿马四方井铁力木)，面积81亩。

**【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全市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控制指标941.62万亩，其中国有56.88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884.74万亩。2020年，全市完成2019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22.12万亩，完成陡坡地生态治理1.1万亩。

**【湿地】**全市湿地面积30497.82公顷，其中自然湿地面积13491.59公顷、人工湿地面积17006.23公顷。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自2014年开展增殖放流以来，全市在澜沧江、南捧河、南汀河、小黑江、南勐河、勐佑河等流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19场次，共计放流鲢、鳙鱼、四须鲃(黄壳鱼)、山瑞鳖、鲤鱼等各类水生动物4000余万尾。2018年以来，全市累计开展各项执法行动370余次，救助山瑞鳖、四须鲃、巨鲟、云纹鳗鲡等珍稀水生野生动物285只(尾/头)。开展四须鲃、宽额鳢、大刺鲃、山瑞鳖等土著经济鱼类的研究工作，在四须鲃开发、研究和保护上取了较大的突破，四须鲃的人工驯养繁殖取得成功，目前，已繁育出部分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山瑞鳖苗，其他土著鱼类研发工作有序进行。

## 措施与行动

## ■环境保护督察

加快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 2017 年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31 项，整改完成率 93.9%，完成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 6 项，整改完成率 85.71%。

## ■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蓝天保卫战】** 累计淘汰完成 7 县县城建成区内的 54 台燃煤小锅炉及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702 辆，建成联网投运机动车环保检测站 16 个，完成 9 个省级重点大气管理减排项目；持续强化各类施工工地的监管执法，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清洁施工“六个 100%”和“六不准”防尘降尘措施，有效管控施工扬尘污染。全市累计安装完成 23 户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35 套。临沧南华纸业脱硫系统综合脱硫效率达 90%以上，4 个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脱硝系统投运率 80%以上、综合脱硝效率 40%以上。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平均值 26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碧水保卫战】** 实施澜沧江和怒江水系保护修复行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开展砂石资源保护开发整治与规范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水质目标，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一是全力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加快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全面完成 104 个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按照“边划定边排查边整治”要求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为 100%。

二是聚焦重点断面，千方百计改善水环境质量，澜沧江嘎旧和景临桥、罗闸河黑箐、小黑江检查站、南汀河孟定大桥 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100%。

**【净土保卫战】**完成全市 11 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现场采样、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全口径涉重金属企业清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等年度任务，完成省级下达“十三五”重金属总量控制目标，完成 20 户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和 4 个工业固体废物问题堆场整治验收销号，全市主要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实现规范安全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组织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适时更新辖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组织完成 6 个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建立临沧市污染地块名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年内全市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以及因疑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等级为优秀。

###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全面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步伐，全市共有 75 个乡镇（街道）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创建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并公示，占全市 77 个乡镇（街道）的 97.4%；凤庆县、临翔区、双江县、沧源县通过省级复核待命名，镇康县、耿马县、云县、永德县通过市级审查。启动临沧市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凤庆县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全市 8 县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 3196.225 万吨，消减化学需氧量 5446.083 吨，氨氮 730.576 吨。8 县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累计处置生活垃圾量 20.84 万吨。临沧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4.84%。

### ■农业农村环境保护

全市 68 个非城关乡（镇）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自然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 99.2%；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乡镇 50 个，覆盖率达 73.52%；3157 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39.15%。

全市化肥使用量 20.4 万吨，比上年减 0.29 万吨，减 1.4%；农药使用量 2242 吨，比上年减少 21 吨，减 1%，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全市畜禽粪污生产量达 1368.393 万吨，利用量达 1142.54 万吨，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3.4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9.3%，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全市完成秸秆资源综合利用 219.53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 85.2%，其中：还田利用 106.81 万吨、作饲料利用 97.42 万吨、作燃料利用 5.24 万吨、作原料利用 9.11 万吨、基料利用 0.95 万吨。完成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的目标任务。全市农村户用沼气池保有量 13.67 万口。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加快“三品一标”认证登记。2020 年新增“三品一标”78 个，占年度 60 个产品数任务指标的 130%，新增基地面积 36.24 万亩，产量 10.57 万吨。其中新增有机产品认证 72 个、面积 14.94 万亩、产量 2.48 万吨；新增绿色食品认证 6 个、面积 21.3 万亩、产量 8.09 万吨。截止目前，全市“三品一标”登记（认证）累计达 422 个，认证基地 940.94 万亩。

## ■环境管理与执法

**【行政审批】**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 98 个、指导项目业主网上完成环评登记备案 960 个，完成排污许可核发工作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发证 253 家、排污登记 1010 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12 家。

**【法规制度】**一是认真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实施《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具体工作方案》，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二是认真落实法律顾问机制。三是认真参加案件评查，3 个行政执法案件被抽取参加全省评查，其中：2 件被评为优秀、1 件被评为合格。四是认真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重点组织完成 2 个案例实践，对 28 个案件线索进行核查，荣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五是认真开展法治宣讲，先后 4 次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授课，持续将“环保讲堂”融入“党校课堂”，着力倡导和践行绿色发展、绿色消费、绿色生活。

**【环境行政处罚】**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迅速的行动、更加有力的措施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0 年全市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17 件，累计罚款金额 166.65 万元。

**【环境信访】**全市共接到信访投诉件 347 件，办结率 100%。

**【环境突发事件及处理】**修订完善《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全市未发生特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辐射环境管理】**对临沧城周边方圆 20 公里范围内申请开采煤、页岩、砂岩、石料、砂料、土料等作为民用建筑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监督性监测，2020 年共完成 37 家（次）建材产品的放射性指标监



督检测，共采集样品 73 份，检测结果定期报送主管部门。对鑫圆锆业生产环节废水、废气、废渣和渣场及厂区周围地表水、土壤、空气每年进行两次放射性指标检测。

**【环境宣传】**围绕六五环境日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合唱环境日主题歌《让中国更美丽》并制作 MV，推送至《学习强国》、生态环境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平台和中国环境网、云南网展播。加强生态文化产品的制作推广，不断丰富生态文化产品形态。开展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召开新闻发布等形式，及时对生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临沧市环境状况公报》编纂委员会

## 主持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 成员单位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水务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